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
分析報告表

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
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
201 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64號
聯絡人：楊慧芳
聯絡電話：02-24653240
檢體編號：191105PP007-01
收件日期：2019/11/05
測試日期：2019/11/05
完成日期：2019/11/11

報告編號：191105PP007-01
報告發行日期：2019/11/11
頁數：1 of 4



以下測試檢體之檢體資料係由委託單位所提供：

檢體名稱：雞丁
檢體數量：6kg
檢體狀態：請參考檢體照片
產品批號：—
生產或供應商：—
製造日期：—
有效日期：—

檢驗結果：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結果	法規標準
動物用藥 多重殘留 分析(48品 項)	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0 月 8 日部授食字第 1081901669 號公告修正檢驗方法 食品中動物用藥 殘留量檢驗方法—多重殘留分析(二)；azaperol、 azaperone、ciprofloxacin(西氟沙星)、danofloxacin(大 安氟喹啉羧酸)、dicyclanil、difloxacin(二氟喹啉羧 酸)、enrofloxacin(恩氟喹啉羧酸)、eprinomectin、 ethopabate(衣索巴)、fleroxacin、flumequine(氟滅	未檢出	/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

N1 0025814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
分析報告表

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
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
201 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64號
聯絡人：楊慧芳
聯絡電話：02-24653240

報告編號：191105PP007-01
報告發行日期：2019/11/11
頁數：2 of 4



Table with 4 columns: 檢驗項目, 檢驗方法, 檢驗結果, 法規標準. The '檢驗方法' column contains a long list of antibiotics and their quantitative limits.

備註：

- 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

N1 0025815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
分析報告表

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
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
201 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64號
聯絡人：楊慧芳
聯絡電話：02-24653240

報告編號：191105PP007-01
報告發行日期：2019/11/11
頁數：3 of 4

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結果	法規標準
氯黴素類	依據衛生福利部 103 年 6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31900630 號公告訂定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－氯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；定量極限：氯黴素為 0.0003ppm；甲磺氯黴素、氟甲磺氯黴素、氟甲磺氯黴素胺等定量極限為 0.005ppm。	未檢出	/
冷凍肉解凍滲出液	依據 NAIF B-7.2-01-19-滲出液標準操作指導書。	4.3%	8%以下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

N1 0025816

委託單位：
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
201 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64號
聯絡人：楊慧芳
聯絡電話：02-24653240

報告編號：191105PP007-01
報告發行日期：2019/11/11
頁數：4 of 4



191105PP007-01

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

N1 0025817